

工矿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需方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SZSXHT241113-001
签订地点：上海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

1.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(提)货时间及数量
	MCDKT3520CA1	台	4	1980	7920	
总计:					792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					柒仟玖佰贰拾	元整

2. (保证内容1)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: 按照生产商 公司标准
3. (保证内容2) 保证期限: 购买后或在指定地点交货后1年。
4. (保证内容3) 在上述保证期限内由于供方的责任造成所购商品故障的情况下, 供方负责免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, 用户可以在购买处要求维修。
保证范围: 但故障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时, 则不属于保证对象范围。
a) 在供方产品说明书所述条件、环境、使用方法以外的情况下使用而引起的故障; b) 非供方原因引起的故障; c) 非供方进行的改造和修理引起故障; d) 进行了供方记述使用方法以外的使用; e) 货品出厂时, 当时的科学水平无法预见可能引起问题时; f) 由于天灾、灾害等非供方负责的因素。同时, 上述保证仅指供方产品本身, 由于供方产品故障所引起的损害排除在保证对象以外。
5. 责任限定
a) 因非供方产品引起的特别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及其他相关损失等情况,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b) 使用可编程设备时, 因非供方人员进行的编程, 或者由此所引起的后果,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6. 适用用途、条件
当供方产品与其他产品组合使用时, 需方应事先确认适用规格、导则或者规制等。此外, 将供方产品用于客户的系统、设备、装置时, 客户应自己确认其适用性。
若不执行上述事项时, 供方将对供方产品的适合性不承担责任。
7. 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 上海, 需方自提或者供方发货
8.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按快递或其他方式托运至需方所在地, 运费由供方承担。对于需方的特殊要求或加急发货, 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。
9.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-----
10.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厂商标准
11.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厂商标准。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, 由需方相关人员签收。如物流到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货物缺失或未提供书面签收单据的情况下, 则视作认可货物已交付并完成验收和签收。
12. 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供需双方约定配备。
13. 结算方式及期限 全额货款到位后发货 (价格不包含技术人员的派遣服务费用, 含13%的增值税); 需方逾期提货超过[]天的, 视为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提货, 已付订金作为违约金供方不予退还, 且供方有权对产品进行任意处置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需方逾期提货给供方造成损失的, 需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14. 如需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本合同附件 -----
15. 违约责任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 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/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16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; 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17.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传真及复印件有效。

供		需	
单位名称	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四川北路889号中信广场1503室	单位地址	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
委托代理人		委托代理人	
电话	021-63577505	电话	
传真	021-63577507	传真	
税号	913102307895694044	税号	
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中支行	开户银行	
帐号	0219014170003933	帐号	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

有效期限: 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5年2月11日